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龍冠誠

儲鑫

黎芷琳

黃惠蘭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軍偵字第22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78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龍冠誠、儲鑫、黎芷琳、黃惠蘭犯賭博罪，均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蔡欣佑為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1樓「正偉棋牌社」之負責人，而葉貞好、劉政宇則受僱於蔡欣佑，擔任該

01 棋牌社之櫃台人員（蔡欣佑、葉貞好、劉政宇部分，業經本
02 院以113年度簡字第465號判決），自民國112年間至112年8
03 月3日下午3時30分許為警查獲止，以「正偉棋牌社」為賭博
04 場所，透過LINE招攬賭客前來「正偉棋牌社」，並以每分鐘
05 新臺幣（下同）1元之價格，收取場地費。其賭博方式係由
06 賭客申辦會員卡，按底數不同，賭客先至櫃台領取3,000或
07 5,000點之籌碼，由店家湊桌，以店家所提供之麻將牌、骰
08 子等工具，按台灣16張麻將規則賭玩，以1底100元、1台20
09 元或1底300元、1台50元方式計算輸贏金額，復由贏家即自
10 摸或胡牌者，向輸家收取計分籌碼，迨牌局結束後，賭客先
11 至櫃台付清場地費，再自行以籌碼計算輸贏，結算後互換賭
12 金或互相請客。

13 二、嗣員警於112年8月3日下午3時30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
14 票，前往正偉棋牌社搜索，當場查獲「1號桌」之古國良、
15 王進忠、羅立侃、陳億銓；「2號桌」之蔡永賓、房紋正、
16 陳以玟、藍青；「5號桌」之楊旻鈴、陳仁豪、游建達、尤
17 毅祥；「6號桌」之賴品光、謝瑩霏、夏木蘭、周桂華；「1
18 0號桌」之郭冠廷、宋勝康、黃慶英、吳錦賢；「11號桌」
19 之龍冠誠、儲鑫、黎芷琳、黃惠蘭；「12號桌」之陳俊霖、
20 呂坤達、黃文男、陳浩臻；「13號桌」之吳月娥、廖通文、
21 呂泓葳、賴鈺婷等人（第1、2、5、6、10、12、13號桌部
22 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465號判決）以上揭方式賭博
23 麻將，復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24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25 察官偵查後起訴。

26 理 由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龍冠誠、儲鑫、黎芷琳、黃惠蘭
28 （見本院易字卷三第57頁）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並有桃
29 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
30 扣押物品收據及現場照片、賭客手機內通訊軟體LINE中與暱
31 稱為「正偉棋牌社（新）」之對話記錄翻拍照片在卷可稽

（見偵卷卷一第51-56、137-161、175-179頁），足見被告等人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可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龍冠誠、儲鑫、黎芷琳、黃惠蘭等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龍冠誠等人為賭客，不思以合法管道賺取財物，冒然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渠等所為不僅助長投機風氣，破壞社會善良風俗，實有不該；惟被告等人於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兼衡其等之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查被告4人身上雖有扣得金額不等之現金（如附表一所示），然該等現金均係從被告等人身上搜索扣得，而非直接於麻將館櫃台、賭桌或兌換籌碼處所扣得（見偵卷卷一第155頁），本案又無任何積極證據可證該等自被告身上所扣得之現金均為賭金，不可逕認該等現金為賭博所用之物，故本院均不予宣告沒收。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施敦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智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
02 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03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4 者，亦同。

05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6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7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8 附表一：

09

編號	金額（新臺幣）	所有人/持有人	備註
1	1萬,300元	龍冠誠身上扣得	不予沒收。
2	2,400元	儲鑫身上扣得	
3	1,400元	黎芷琳身上扣得	
4	1萬2,500元	黃惠蘭身上扣得	